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53號

原告 黃至毅

被告 廖朝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65號），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11萬9,862元本息（原附民卷第3頁），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卷第5頁），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二、被告廖朝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前某日，加入訴外人陳旻新、暱稱「蘇聖軒」、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逍遙」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27日某時，推由不詳成員以電話向原告佯裝係華納威秀電商業者，因作業疏失導致嚴重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解除，原告信以為真，遂於11

01 2年3月27日下午6時46分匯款4萬9,983元、112年3月27日下
02 午6時49分匯款4萬9,979元、112年3月27日下午6時55分匯款
03 9,985元、112年3月27日下午6時58分匯款9,915元至訴外人
04 湯世華埔里北平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
05 爭帳戶）內，俟詐欺集團成員確認款項匯入後，便指示廖朝
06 朋於112年3月27日下午7時9分至11分間連同其他被害人匯入
07 款項提領一空，再分次以牛皮紙袋裝盛放置在新竹市城隍廟
08 附近之巷內，告知陳旻新放置地點，陳旻新即自112年3月27
09 日下午6時52分許起，多次至該放置地點收款後再交付「蘇
10 聖軒」，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負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9,862元，及
12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廖朝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於準備程序陳稱：同意
15 原告請求等語。

16 三、原告主張遭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匯款11萬9,
17 862元至系爭帳戶，而被告因前開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
18 12年度金訴字第535號、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6號刑事判
19 決認定構成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判處徒刑等情，有系爭帳戶
20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監視錄影器畫面、調查筆錄、上開案號
21 判決書可稽（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570號
22 卷一第4至8、17頁反面至18頁反面、23至33、65頁，本院卷
23 第7至8之15頁），而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至68
24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開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
28 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11萬9,862元，受有金錢損害之事實
29 既經認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30 所受損害，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萬9,862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附民卷第5頁）翌日即113年3

01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十三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12 法 官 林于人

13 法 官 江春瑩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學妍伶